



(以電郵發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陳局長：

跟進：『將軍澳－藍田隧道－餘下工程』與不停車繳費系統

知悉政府將撤回立法會文件第 PWSC(2019-20)18 號的撥款申請，並建議將軍澳－藍田隧道將不設收費。

2019 年 1 月 18 日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在將藍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於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推行該系統。文件第 17 段提及『為確保從收費亭繳付隧道費的模式順利過渡至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並讓道路使用者適應隧道交通管理計劃的轉變，運輸署計劃分階段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 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初步預計在將藍隧道通車後約兩至三年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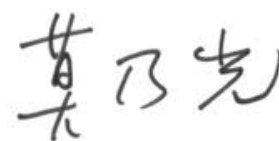
鑑於政府現決定將藍隧道未來不設收費，本人欲了解當局有關引入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計劃和時間表有否改變。

因應市民對大規模採集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日益關注，在推出車內感應器和擴大採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之前，應成立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研究與



「不停車繳費系統」運作有關的個人私隱保障及相關資訊保安技術事宜，並考慮相關措施所需的額外私隱保障以回應社會的關注。

專此函達，順頌
公祺



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